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連立凱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聲明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